

哈薩克智產權保護之部份限制— 商業名稱、商標及產地名 (節譯)

陳鳳英

商業名稱

1883 年巴黎公約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業經哈薩克採用並自 1993 年起實施。巴黎公約第 8 條規定：「各會員國應予商業名稱之保護，不論其是否作為商標的一部份，得不經註冊或申請。」惟在哈薩克，商業名稱的保護則與法人登記一併為之，國外公司之商業名稱無須登記，而國內商業名稱則指向國家登記公司法人。

由於法人組織登記時必須擇一名稱，以與他企業或組織區別，故商業名稱僅授與營利組織，並由該組織專用。(參該國民法第 38 及 1020 條)從而，商業名稱所有人得依該法排除第三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名稱，如造成所有人損失時，並得請求賠償。惟該項保護因僅限於營利組織，故如非營利單位之名稱則不得主張商業名稱之保護。但依國家法令成立之政府機關或單位之名稱則不在此限。惟任何人不得以政府機關或單位之名稱作為商業名稱登記，以免混淆。而政府機關或單位之名稱則可以用在非營利組織。

該國民法第 1020.3 條規定，商業名稱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而有混淆之虞，或表彰其法人資格者。因之：

- 於論究是否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公司名稱時，不予考慮公司組織型態。
- 商標名稱為一個性化之表徵，故兼指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之名稱。
- 非營利事業名稱之保護必須明文規範其效力與營利事業名稱同，以免他人以相同或近似之名稱登記或作不公平使用。

商標及服務標章

凡具顯著性，非敘述性之文字、地名及其聯合式如符合註冊要件者均可註冊為商標或服務標章。商標或服務標章之註冊僅限於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商標或標章所有人對該標章擁有專用權。商標

的使用包括用於商品上或其包裝、或廣告、信紙、招牌或類似物品之上。

有關第三人搶先註冊，再俟機出售或撤回以得利之情況，在哈薩克亦有案例。惟一註冊商標如有五年以上未使用，他人得撤銷該商標。此一規定可減少搶先註冊得利之情形。

哈薩克註冊商標之專用期限為十年，每次延展，可延長十年。商標屆滿未延展時，第三人於該商標屆滿十年內不得申請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以免造成消費者的混淆。

著名商標因具相當價值，故他人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於同一商品或服務。

以相同或近似商標使用於其他商品有沖淡該商標來源之虞。為此，申請人於申請時可多列舉不同類別之商品，以增加其保護。由於指定多類會增加申請費用，對國外申請人的影響不大，而對該國中小企業則可藉此防止搶先註冊。

地名標示

商標法第 9.1 條規定，所謂地名標示是指用於商品標示，尤其是與其產地有關之特性，如天然條件及或人為因素之地名標示。

商標法第 25 條復規定，地名標示之專用權僅賦予一個或數個企業或從事企業活動的個人使用，於該地理區域內生產之產品，且與該地有關之地理環境具關聯，故而他地區之人則不得使用該地名。由於採先申請主義，故只有先申請者才有機會取得地名的專用權。

惟取得地名專用權之後，他人如欲使用該地名時，該他人應向智產權委員會(IP Rights Committee)登記，否則不得使用。

惟此項要件似有不公。蓋當地的製造商如產製當地的特有產品只因未向該委員會登記即失去使用該地名之權利，對善意使用人而言，誠為不公平。此點宜於日後修法時予以修正。

資料來源：Trademark World #151 “Limit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Kazakhstan: Trade Name, Trademarks and Appellations of Goods Origin” 2002 年 10 月出版